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97.12.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特訂定本標準。
- 二、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 4 點：「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規定辦理。
- 三、支給標準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二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二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者)。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者)。

-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並檢據核銷。
-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